

2015年度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决 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主管政法综治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社会政治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组织、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主要担任政法队伍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邪教、国家安全、执法监督、涉法涉诉、案件评查、案件督办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组织推动司法机关依法治县基本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向县委提出建议；组织查处妨害司法的工作；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研究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或指挥处置本县的有关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维护政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组织协调全县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反邪教工作；研究、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 部门决算表

详细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度总收入332.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3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16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二是津贴补贴调整，三是公共安全支出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无上级补助。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度总支出332.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0.9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社保缴费、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调整。

2.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88.99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49万元,增长了295%,增加原因是项目政法视频会议室建设工程资金。

4. 科技条件专项支出6.7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了11.28万元,减少了63%,减少的原因是信息技术费用减少。

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费48.2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比去年决算增加了14万元,增加了40%,增加的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比去年决算增加2.99万元,增加了1758%,增加的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

7. 行政单位医疗5.4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比去年决算增加了1万元,增加了22%,增加原因是医疗补助增加。

8. 住房公积金8.3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比去年决算增加了1.2万元,增加了16%,增加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跟着调整。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2.8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151.82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1.82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54万元，主要用于奖金；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万元，主要用于无。行政运行100.0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其他共党事务支出70.3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公用经费。其他公共安全支出88.99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科技条件专项支出6.7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费48.2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主要用于社保缴费。行政单位医疗3.1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住房公积金8.3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

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31.3万元的9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0万元，完成预算11.8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10万元，完成预算19.50万元的97%。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4万元，下降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0万元，占38%；公务接待费支出19.1万元，占5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8万元,2016年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燃油,保险,过桥过路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424次接待人数共381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7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2.51万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政法视频会议室建设工程”等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法视频会议室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政法视频会议室建设工程主要用于视频会议，资金进度按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法视

频会议室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都能按时完成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0及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项目自评得分为无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无项目自评得分为无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由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共仁化县政法委员会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